

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 %;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2 %;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 %。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召开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 %;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2 %;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 %。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议案》》

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 %。

根据表决结果, 刘艺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 审议通过《《选举陈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 %。

根据表决结果, 刘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 审议通过《《选举陈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 %。

根据表决结果, 陈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 审议通过《《选举陈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 %。

根据表决结果, 陈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8. 审议通过《《选举陈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 %。

根据表决结果, 陈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 审议通过《《选举陈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按照 123,009,8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2 %。

根据表决结果, 陈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届满为止。

6.审议通过《选举杨林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 杨林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届满为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世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兼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王世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兼监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 王世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选举田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兼监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 田国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选举杨林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 杨林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世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兼监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 王世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选举王世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12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 %;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 42,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 王世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一)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天津)律师事务所

(三) 签字律师姓名: 王军、唐博

(四) 签字律师职务: 王军, 唐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 表决程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禾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禾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广东禾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交易背景

2015年7月,山东中烟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国际”或“乙方”)与湖南南林建设集团(以下简称“湖南南林”或“甲方”)签订《湖南南林建设集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乙方向南林投资入股资金,并参与项目开发,湖南南林建设集团承诺本项目投资总资金为壹亿元,乙方出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乙方按年化12%计算本项目投资回报,按甲方与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总价的15%,由湖南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2016年,湖南南林建设集团管理协议约定投资约5,000万元“湖南林”、“湖南G106大塘坡(大塘)项目”、“湖南G106大塘坡(小塘)项目”等项目建设。

2016年12月及2018年4月,项目拟在G106大塘坡(大塘)项目资金2,400万元,剩余2,600万元项目未启动。

本项投资资金到账后因多种原因,造成甲方项目亏损,出现经营困难,甲方一直无法按《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投资款,乙方多次催讨未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与湖南南林、湖南南林、乙方共同签订“湖南南林建设集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履行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甲方与湖南南林、乙方共同签订G106大塘坡(大塘)项目湖南南林建设集团项目签订《投资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该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协议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改善公司现金流,为上市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湖南南林与湖南南林、乙方共同签订G106大塘坡(大塘)项目湖南南林建设集团项目签订《投资协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南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朝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818377131G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38号三楼一单元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南平
经营范围：在宁波市（建设类工程）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承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承接设施运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338010
身份证号：51122319*****3652
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3. 履约能力和经营：张金全先生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亦未涉及债务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 2,600 万元现金，具备履约能力。
4. 张金全先生与重庆建工因本担保合作关系，张金全负责提供担保项目，除本协议外，二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合同中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约定。上述交易与甲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丙方与乙方因支付乙方欠张金全 2,600 万元，如双方在约定期限内甲方为乙方足额偿还了本金 2,600 万元，则乙方同意免除甲方乙方的投资担保、工程管理及违约金等其它任何费用共计 2,657.76 万元；否则，乙方同意免除甲方乙方的投资担保及违约金（投资担保费和违约金）等任何费用共计 2,657.76 万元；丙方与乙方的代偿责任免除关系，张金全负责提供担保项目，以双方共同签署的关于任何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另行履行，与乙方无关，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就本担保项下的代偿行为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本协议签署方签署后有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关于免除甲方乙方支付的投资担保、工程管理的约定减少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约 2,400 万元，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协议有利于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中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是否是本人签署	备注
注:本表复印无效	

证券简称: 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 2021-03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

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对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前述议案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同步进行更新。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当年及累计未分配利润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对外投资计划或累计对外投资计划支出未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30%;且对股东回报预计超过 5,000 万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当年及累计未分配利润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对外投资计划或累计对外投资计划支出未超过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30%;且对股东回报预计超过 5,000 万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章程变更还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专人负责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变更登记,具备手续齐备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88669 证券简称: 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 2021-03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调整相关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更新的议案》(《修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及调整相关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持有前 4.99%股份的股东陈燕生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变更。一旦延期或取消或推迟,应提前通知股东,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推迟或变更提案的,应同时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的规定,为及时响应股东诉求,经向广大股东大会代表表决,公司董事会上述议案一致通过,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该事项均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新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7 日

的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摘要
(三)第八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财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平頂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 601666 股票简称: 平煤股份 编号: 2021-051

**平頂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至“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权就投资者所有或者共同持有的上市公司管理权的确定提出请求的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作为征集人代为征集股东意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相关有表决权的股份可以公开征集股票权益。征集股票权益应当通过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征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票权益。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权益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依据证券法、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票权益。征集股票权益应当通过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人征集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票权益。

本次章程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特此公告。

平頂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 601666 证券简称: 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47

**平頂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81,565	99.9668	152,700	0.0116	282,977	0.0216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1,539	30.3780	19,908,230	69.9018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911,815	99.4294	148,100	0.01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李延河	1,312,977,618	99.8145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张金常	1,313,030,997	99.8185	是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有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生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15,417,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洪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利润分配办法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董事:王亚平先生、陈建雄先生、李延红先生、梁红霞女士、独立董事陈继文女士、卢玉文先生,因陈继文先生因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监事:董书人、田广九女士,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副总经理吕晋昇先生、焦熊贵先生、闫磊先生、徐继文先生及财务总监张运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9/02	吴鼓峰	1,313,030,995	99.8185	是
9/03	杨志量	1,312,864,617	99.8059	是
9/04	刘宏伟	1,312,864,617	99.8059	是
9/05	曾昭林	1,312,864,617	99.80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0%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477,891	98.67%2	152,700	0.4639	282,977	0.8599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477,891	98.67%2	152,700	0.4639	282,977	0.8599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477,891	98.67%2	152,700	0.4639	282,977	0.8599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议案名称: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81,565	99.9668	152,700	0.0116	282,977	0.0216
2、议案名称: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81,565	99.9668	152,700	0.0116	282,977	0.0216
3、议案名称: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81,565	99.9668	152,700	0.0116	282,977	0.0216
4、议案名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287,242	99.9901	130,000	0.0099	0	0.0000
5、议案名称: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序号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2,477,891	98.6762	152,700	0.4639	282,977	0.8599
5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正文及摘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701,539	30.3780	19,908,320	69.5018	34,400	0.1202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408,141	77.1965	148,100	0.4499	7,357,327	22.3536
8/01	李延广	30,473,944	92.5877				
9/01	张金童	30,527,323	92.7499				
9/02	周晓峰	30,527,321	92.7499				
9/03	杨志强	30,360,943	92.2444				
9/04	刘宏伟	30,360,943	92.2444				
9/05	曾昭林	30,360,943	92.24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收到 12,845,749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第 6 项议案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 8,701,539 股，占参与表决总股份 30.3780%；反对票 19,908,320 股，占参与表决总股份 69.5018%；弃权票 34,400 股，占参与表决总股份 0.1202%。同意票未超过参与表决总股份的 50%，该项议案未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所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